

ICS 97.140
Y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531—2017
代替 GB/T 14531—2008

办公家具 阅览桌、椅、凳

Office furniture—Tables, chairs and stools for reading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要求	2
5 试验方法	8
6 检验规则.....	11
7 产品标志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1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种类及名称	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531—2008《办公家具 阅览桌、椅、凳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4531—2008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木材材质要求和人造板材要求(见 2008 年版的 4.1.2 和 4.1.3);
- 修改了外观要求(见 4.2,2008 年版的 4.2);
- 增加了产品主要尺寸中桌椅(凳)主要尺寸配合(见 4.3.1);
- 删除了形状与位置公差中圆度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2008 年版的 4.4 和 5.4.5);
- 修改了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中表面耐划痕、表面耐磨、表面耐干热、表面耐污染性能、耐光色牢度要求和试验方法;删除了饰面层表面耐冷热循环要求和试验方法;增加了漆膜抗冲击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5.1 和 5.5.1,2008 年版的 4.5.2 和 5.5.2);
- 修改了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中耐腐蚀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5.3 和 5.5.3.5,2008 年版的 4.5.3.2 和 5.5.3.3);
- 修改了软包件理化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5.4 和 5.5.4,2008 年版的 4.5.4 和 5.5.4);
- 增加了附有固定灯具和插座的阅览桌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7.1 和 5.7.1);
- 增加了产品面料中可分解芳香胺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4.7.3 和 5.7.3);
- 修改了底脚着地平稳性测定(见 5.4.5,2008 年版的 5.4.6);
- 修改了检验规则(见第 6 章,2008 年版的第 6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办公用品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(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、全友家私有限公司、明珠家具股份公司、杭州恒丰家具有限公司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具有限公司、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、必维申美商品检测(上海)有限公司、山东欧普科贸有限公司、安吉中兴五金制造有限公司、山东艾兰仕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邓超、蒋永涛、郑洪连、顾强、聂建春、张国云、许俊、丁海新、张良、周光富、杨义林、王建兵、徐耀平、王江林、王小杰、张加勇、孙津海、张焜、刘长生、李碧芸、陈升、王旭凯、曾兵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531—1993、GB/T 14531—2008。

办公家具 阅览桌、椅、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阅览桌、椅、凳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使用说明、产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图书馆、档案馆、阅览室等办公场所使用的阅览桌、椅、凳类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
- GB/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
- GB/T 2099.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- 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- GB/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- GB/T 4689.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
- GB/T 4893.1—2005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
- GB/T 4893.2—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
- GB/T 4893.3—2005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
- GB/T 4893.4—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: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
- GB/T 4893.7—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:耐冷热温差测定法
- GB/T 4893.8—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:耐磨性测定法
- GB/T 4893.9—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:抗冲击测定法
- GB/T 5296.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:家具
- GB/T 6669—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
- GB/T 6670—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
- GB/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
- GB 7000.201—2008 灯具 第2-1部分: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
- GB/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
- GB/T 10357.1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:桌类强度和耐久性
- GB/T 10357.2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:椅凳类稳定性
- GB/T 10357.3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: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
- GB/T 10357.7—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:桌类稳定性
- GB/T 13667.1—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:单、复柱书架
- GB/T 17657—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
-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-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14531—2017

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

QB/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(NSS)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3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阅览桌、椅、凳 tables, chairs and stools for reading

在图书、信息、档案、资料等办公场所进行伏案阅览的家具及配套坐具。

4 要求

4.1 木材含水率(基本项目)

木材应经干燥处理,木材含水率应为 8%~(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+1%)。我国各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按 GB/T 3324 规定。

4.2 外观

外观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中“*”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 2 项以上(含 2 项)检验内容,若有一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,应按一个不合格计数。若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。

表 1 外观要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	
			基本	一般	
1	贯通裂缝	应无贯通裂缝	√		
2	虫蛀	木家具中不应有虫蛀现象	√		
3	腐朽材	外表应无腐朽材,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%	√		
4	树脂囊	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		√	
5	节子	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 1/3,直径不超过 12 mm(特殊设计要求除外)		√	
6	死节、孔洞、夹皮和树脂道、树胶道	应进行修补加工(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 5 mm 的缺陷不计),修补后缺陷数外表不超过 4 个,内表不超过 6 个(设计要求除外)	√		
7	其他轻微材质缺陷	如裂缝(贯通裂缝除外)、钝棱等,应进行修补加工		√	
8	人造板件外观	外表应无干花、湿花		√	
9		内表干花、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5%		√	
10		污斑	同一板面外表,允许 1 处,面积在 3 mm ² ~30 mm ² 内		√
11		表面划痕	外表应无明显划痕		√

表 1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	
			基本	一般	
12	人造板件 外观	表面压痕	外表应无明显划痕		√
13		色差	外表应无明显色差		√
14		鼓泡、龟裂、分层	外表应无鼓泡、龟裂、分层		√
15	五金件 外观	电镀件	镀层表面应无锈蚀、毛刺、露底	√	
16			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,应无起泡、泛黄、花斑、烧焦、裂纹、划痕和磕碰伤等		* √
17		喷涂件	涂层应无漏喷、锈蚀	√	
18			涂层应光滑均匀,色泽一致,应无流挂、疙瘩、皱皮、飞漆等		* √
19		金属合金件	应无锈蚀、氧化膜脱落、刃口、锐棱	√	
20			表面细密,应无裂纹、毛刺、黑斑等		* √
21		焊接件	焊接部位应牢固,应无脱焊、虚焊、焊穿	√	
22			焊缝均匀,应无毛刺、锐棱、飞溅、裂纹等缺陷		* √
23	玻璃件外观	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,安装牢固	√		
24		玻璃应光洁平滑,不应有裂纹、划伤、沙粒、疙瘩和麻点等缺陷		* √	
25	软包件要求	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;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;不应有明显色差		* √	
26		包覆的面料不应有划痕、色污、油污、起毛、起球		* √	
27		软面包覆表面应:1)平服饱满、松紧均匀,不应有明显皱折;2)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、层次分明		* √	
28		软面嵌线应:1)圆滑挺直;2)圆角处对称;3)无明显浮线、明显跳针或外露线头		* √	
29		外露泡钉:1)排列应整齐,间距基本相等;2)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		* √	
30	木工要求	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	√		
31		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、刃口或棱角	√		
32		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,倒棱、圆角、圆线应均匀一致		* √	
33		贴面、封边、包边不应出现脱胶、鼓泡或开裂现象	√		
34		贴面应严密、平整,不应有明显透胶		√	
35		榫、塞角、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	√		
36		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、牢固		√	
37	各种配件、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、透钉、漏钉(预留孔、选择孔除外)	√			

表 1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基本	一般
38	木工要求	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、平整、端正、牢固,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		√
39		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		√
40		雕刻的图案应均匀、清晰、层次分明,对称部位应对称,凹凸和大挖、过桥、棱角、圆弧处应无缺角,铲底应平整,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。每项缺陷数不超过 4 处		* √
41		车木的线形应一致,凹凸台阶应匀称,对称部位应对称,车削线条应清晰,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、刀痕、砂痕。每项缺陷数不超过 4 处		* √
42	漆膜外观	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	√	
43		应无褪色、掉色现象		√
44		涂层不应有皱皮、发粘或漏漆现象		√
45		涂层应平整光滑、清晰,无明显粒子、涨边现象;应无明显加工痕迹、划痕、裂纹、雾光、白棱、白点、鼓泡、油白、流挂、缩孔、刷毛、积粉和杂渣。每项缺陷数不超过 4 处	√	

4.3 主要尺寸与尺寸偏差

4.3.1 主要尺寸

主要尺寸应符合表 2 规定。特殊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定,并在合同中明示。

表 2 主要尺寸

单位为毫米

序号	产品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	
				基本	一般	
1	阅览桌	桌面高	680~760		√	
2		桌下净空宽	≥520	√		
3		桌下净空高	≥580	√		
4	阅览椅(凳)	椅凳面高	硬面	400~440		√
5			软面(包括下沉面)	400~460		√
6		扶手椅内宽	≥480	√		
7	桌椅(凳)	桌面与椅凳座面配合高差	250~320		√	
8	主要尺寸配合	桌下净空高与椅凳座面配合高差	≥200	√		

4.3.2 尺寸偏差(一般项目)

产品外形尺寸宽度、深度和高度极限允许偏差为±5 mm。

4.4 形状与位置公差

产品的形状与位置公差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形状与位置公差

单位为毫米

序号	检验项目	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	基本	一般
1	邻边垂直度	面板、框架	对角线长度<1 000	≤2.0	√
			对角线长度≥1 000	≤3.0	
2	翘曲度	面板、正视面板件	对角线长度≥1 400	≤3.0	√
			700≤对角线长度<1 400	≤2.0	
			对角线长度<700	≤1.0	
3	水平偏差	桌面水平偏差	≤0.7%		√
4	平整度	面板、正视面板件	≤0.20		√
5	底脚平稳性	底脚与水平面间距	≤2.0		√

4.5 理化性能

4.5.1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

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

序号	分类	检验项目	要求		项目分类	
					基本	一般
1	软、硬质覆面	表面耐划痕	加载 1.5 N,表面无大于 90%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		√	
2		表面耐磨	图案	磨 100 r 后应保留 50%以上花纹	√	
			素色	磨 350 r 后应无露底现象		
3		表面耐干热	应不低于 3 级		√	
4		表面耐污染	选用第 2 组和第 3 组中带有“*”标记的污染物。应不低于 3 级		√	
5	耐光色牢度(灰色样卡)	应不小于 4 级		√		

表 4 (续)

序号	分类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	基本	一般
6	漆膜	附着力	涂层交叉切割法。应不低于 3 级	√	
7		耐冷热温差	高温(40±2)℃,相对湿度(95±3)%,1 h。 低温(-20±2)℃,1 h。3 周期。应无鼓泡、 裂缝和明显失光	√	
8		耐磨性	磨 1 000 r 后应不低于 3 级	√	
9		耐干热	70 ℃,20 min。应不低于 3 级	√	
10		耐湿热	70 ℃,20 min。应不低于 3 级	√	
11		耐液性	10%碳酸钠溶液,24 h;10%乙酸溶液,24 h。 应不低于 3 级	√	
12		抗冲击	冲击高度 50 mm。应不低于 3 级	√	

4.5.2 金属件电镀层理化性能

经盐雾试验 18 h,直径 1.5 mm 以下的锈点 \leq 20 点/dm²,其中直径 1.0 mm 以上的锈点不超过 5 点(离边缘 2 mm 以内不计)。

4.5.3 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

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5 要求。

表 5 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基本	一般
1	硬度	铅笔硬度 \geq H,应无永久性压痕、擦伤、刮破	√	
2	冲击强度	冲击高度 400 mm,应无剥落、裂纹、皱纹	√	
3	附着力	应不低于 2 级	√	
4	耐腐蚀	100 h 内,观察在溶液中样板划道两侧 3 mm 以外,应无鼓泡产生	√	
5		100 h 后,检查划道两侧 3 mm 外,应无锈迹、剥落、起皱、变色和失光等现象		

4.5.4 软包件理化性能

软包件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6 要求。

表 6 软包件理化性能

序号	检验项目	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	基本	一般
1	座面泡沫塑料	回弹率(不包括慢回弹海绵)	$\geq 35\%$	√	
2		75%压缩永久变形	$\leq 10.0\%$	√	
3	座面皮革涂层粘着牢度		$\geq 2.5 \text{ N/10 mm}$	√	
4	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		应不小于 4 级	√	

4.6 力学性能

4.6.1 强度和耐久性

强度和耐久性应符合表 7 要求。

表 7 强度和耐久性要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基本	一般
1	桌类强度和耐久性	1)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; 2) 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; 3)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;	√	
2	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	4) 活动部件开关应灵便; 5)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	√	

4.6.2 稳定性

稳定性应符合表 8 要求。

表 8 稳定性要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基本	一般
1	桌类稳定性	产品应无倾翻现象	√	
2	椅凳类稳定性		√	

4.7 安全性要求(基本项目)

4.7.1 附有固定灯具和插座的阅览桌

4.7.1.1 灯具部分应采用符合 GB 7000.201—2008 要求的 I 类或 II 类灯具。

4.7.1.2 插座部分应采用符合 GB/T 2099.1 要求的具有加强保护的插座。

4.7.1.3 灯具和插座的导电部件不应与家具部件接触。

4.7.1.4 电源线应采用导线管(槽)固定安装。

4.7.1.5 电源线通过家具尖锐部位应有防止电源线绝缘层被刺(割)破的绝缘衬管。

4.7.2 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

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和可迁移元素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。

4.7.3 产品面料中可分解芳香胺

产品面料中不应检出可分解芳香胺。禁用可分解芳香胺的种类及名称参见附录 A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木材含水率测定

采用误差不大于±1%的木材含水率测定仪进行测定。选择距离部件离地高度 100 mm 以上的任意三个部位测定,计算三个部件的含水率平均值,作为试件的木材含水率。仲裁检验按 GB/T 1931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2 外观性能测定

5.2.1 木制品涂层掉色

在产品外表和内部的涂饰部位分别检验三处,徒手使用以清水湿润的脱脂白纱布适度用力在每处来回揩擦 3 次,揩擦的往复距离为 200 mm~300 mm。观察纱布上是否带有涂饰部位上的颜色。

5.2.2 其他外观项目

应在自然光下或光照度为 300 lx~600 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(例如 40 W 日光灯)下,视距为 700 mm~1 000 mm 内,由三人共同检验,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。

5.3 主要尺寸与尺寸偏差测定

以分度值不大于 1 mm 的钢卷尺或钢直尺,测量要求中的产品尺寸。产品宽、深、高的实测值与标识值的差值即为尺寸偏差。

5.4 形状与位置公差测定

5.4.1 邻边垂直度

用分度值不低于 1 mm 的钢卷尺或钢直尺测量产品的矩形面(部件)的两条对角线的长度,其差值即为邻边垂直度的测定值。

5.4.2 翘曲度

应采用精确度不低于 0.1 mm 的翘曲度测定器具。选择翘曲度最严重的板件,将器具放置在板件的对角线上进行测量,以其中最大距离为翘曲度测定值。

5.4.3 水平偏差

用分度值不低于 1 mm 的钢卷尺或钢直尺,测量桌面一组对边中点的离地高度,其差值与边长的比值即为水平偏差的测定值。

5.4.4 平整度

采用精确度不低于 0.01 mm 的平整度测定器具。选择不平整程度最严重的三个板件,测量其表面

上 0 mm~150 mm 长度内与基准直线间的距离,以其中最大距离为平整度的测定值。

5.4.5 底脚平稳性

将试件放置在平板上或平整地面上,采用精确度不低于 0.01 mm 的塞尺测量底脚或底面与平板间的距离,记录最大值为测量值。

5.5 理化性能测定

5.5.1 木制品表面理化性能测定

5.5.1.1 软、硬质覆面表面耐划痕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39 的规定进行测定,试件数为 1 件,宜在产品上取得。

5.5.1.2 软、硬质覆面表面耐磨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44 的规定进行测定,试件数为 3 件,宜在产品上取得。

5.5.1.3 软、硬质覆面表面耐干热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46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4 软、硬质覆面表面耐污染

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40 的规定进行测定,每种污染物各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5 软、硬质覆面耐光色牢度

试件的长宽尺寸应按设备试件夹的形状和尺寸而定,按 GB/T 17657—2013 中 4.30 的规定进行测定,试件数量为 1 件,宜在产品上取得。

5.5.1.6 漆膜附着力

按 GB/T 4893.4—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7 漆膜耐冷热温差

按 GB/T 4893.7—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8 漆膜耐磨性

按 GB/T 4893.8—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三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9 漆膜耐干热

按 GB/T 4893.3—2005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10 漆膜耐湿热

按 GB/T 4893.2—2005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11 漆膜耐液性

按 GB/T 4893.1—2005 的规定进行测定,耐酸性和耐碱性各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1.12 漆膜抗冲击

按 GB/T 4893.9—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,选取一个试验区域进行试验。

5.5.2 金属件电镀层理化性能测定

按 QB/T 3826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.3 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测定

5.5.3.1 测试样板

金属件涂层理化性能中除划格法附着力试验可在试样上直接进行外,其他项目应在测试样板上进行,测试样板尺寸及数量按表 9 规定。按产品相同工艺进行表面处理和喷塑制作测试样板,固化 24 h 后可随同产品一起送检。

表 9 测试样板尺寸及数量

试验项目	测试样板尺寸 ^a /mm×mm	试板数量 ^b
硬度	50×120	3
冲击强度	80×120	3
附着力	50×120	3
耐腐蚀性	50×120	3

^a 测试样板厚度推荐取 0.45 mm~0.55 mm 或与产品相同厚度的碳素钢板。
^b 不包括复验数量。

5.5.3.2 硬度

按 GB/T 6739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.3.3 冲击强度

按 GB/T 1732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.3.4 附着力

按 GB/T 9286 的规定进行测定(以多数相同值作为评定结果)。

5.5.3.5 耐腐蚀性

按 GB/T 13667.1—2015 中 6.3.1.5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.4 软包件理化性能测定

5.5.4.1 座面泡沫塑料回弹率

按 GB/T 6670—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 A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.4.2 座面泡沫塑料 75%压缩永久变形

按 GB/T 6669—2008 规定的方法 A 的规定进行测定,试验温度为(70±1)℃,试样厚度为 25 mm

(厚度不足 25 mm 的薄形材料允许组合,见 GB/T 6669—2008 中 6.1)。

5.5.4.3 座面皮革涂层粘着牢度

按 GB/T 4689.20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5.4.4 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

按 GB/T 3920—2008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6 力学性能测定

5.6.1 强度和耐久性

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按 GB/T 10357.1—2013 规定的 3 级水平进行测定。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按 GB/T 10357.3—2013 规定的 3 级水平进行测定。

5.6.2 稳定性

桌类稳定性按 GB/T 10357.7—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,椅凳类稳定性按 GB/T 10357.2—2013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7 安全性测定

5.7.1 附有固定灯具和插座的阅览桌

5.7.1.1 灯具部分按 GB 7000.201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7.1.2 插座部分按 GB/T 2099.1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7.1.3 其他项目(见 4.7.1.1~4.7.1.3)通过目测和手感进行测定。

5.7.2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

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和可迁移元素按 GB 18584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5.7.3 产品面料中可分解芳香胺

被测样品所用面料相同,在任意位置取样均可;所用面料不同,则应在各位置分别取样。纺织面料按 GB 18401 的规定进行测定;皮革及毛皮类面料按 GB 20400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2 组批规则

材料、结构、工艺相同的同一交货批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出厂检验项目

产品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木材含水率；
- b) 外观要求；
- c) 主要尺寸与尺寸偏差；
- d) 形状与位置公差；
- e) 标志和使用说明。

6.3.2 抽样和组批规则

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。因批量大,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。抽样检验方法按 GB/T 2828.1—2012 中规定,采用正常检验,一次抽样方案,一般检验水平 II,接收质量限(AQL)为6.5,从每批产品中进行随机抽样进行出厂检验。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 10 进行。

表 10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(套)

批数量	样品量	接收数(Ac)	拒收数(Re)
26~50	8	1	2
51~90	13	2	3
91~150	20	3	4
151~280	32	5	6
281~500	50	7	8
501~1 200	80	10	11
1 201~3 200	125	14	15

注：26 件(套)以下为全数检验。

6.3.3 出厂检验结果的评定

- 6.3.3.1 单件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中,基本项目应合格,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 3 项,则该产品为出厂合格品。
- 6.3.3.2 低于合格品要求的为出厂不合格品。
- 6.3.3.3 批产品的评定,按表 8 规定抽取样品量中,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(Ac),应评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;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(Re),应评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型式检验时机

型式检验应包括除合同要求、客户要求除外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正式生产时,应定期进行检验;
- b)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d) 新产品或老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。

6.4.2 型式检验抽样规则

在一个检验周期内,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2 件样品,1 件送检,1 件封存。

6.4.3 型式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4.4 型式检验程序

检验程序应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。

6.4.5 型式检验的判定

基本项目全部合格,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4项,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。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。

6.4.6 型式检验的复验

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,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。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,按6.3.5的规定进行评定,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“复验”。

7 产品标志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产品标志

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;
- b) 产品执行标准号;
- c) 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;
- d) 检验合格证明、生产日期;
- e)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。

7.2 使用说明

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GB/T 5296.6的规定,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执行标准编号和等级;
- b) 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;
- c) 有害物质限量值;
- d) 产品安装和调整方法;
- e) 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;
- f)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、维护保养方法。

7.3 包装

产品应加以包装,防止磕碰、划伤和污损。

7.4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,加以必要的防护,防止污染、虫蚀、受潮、曝晒。贮存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堆放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禁用可分解芳香胺种类及名称

禁用可分解芳香胺参照表 A.1。

表 A.1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
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CAS 名称编号
1	4-氨基联苯	4-Aminobiphenyl	92-67-1
2	联苯胺	Benzidine	92-87-5
3	4-氯-邻甲基苯胺	4-Chloro-o-toluidine	95-69-2
4	2-萘胺	2-Naphthylamine	91-59-8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o-Aminoazotoluene	97-56-3
6	2-氨基-4-硝基甲苯	2-Amino-4-nitrotoluene	99-55-8
7	对氯苯胺	p-Chloroaniline	106-47-8
8	2,4-二氨基苯甲醚	2,4-Diaminoanisole	615-05-4
9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4,4'-Diaminodiphenylmethane	101-77-9
10	3,3'-二氯联苯胺	3,3'-Dichlorobenzidine	91-94-1
11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3,3'-Dimethoxybenzidine	119-90-4
12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3,3'-Dimethylbenzidine	119-93-7
13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3,3'-Dimethyl-4,4'-diaminobiphenylmethane	838-88-0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2-Methoxy-5-methylaniline	120-71-8
15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4,4'-Methylene-bis-(2-chloroaniline)	101-14-4
16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4,4'-Oxydianiline	101-80-4
17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4,4'-Thiodianiline	139-65-1
18	邻甲苯胺	o-Toluidine	95-53-4
19	2,4-二氨基甲苯	2,4-Toluyldiamine	95-80-7
20	2,4,5-三甲基苯胺	2,4,5-Trimethylaniline	137-17-7
21	邻甲氧基苯胺	o-Anisidine	90-04-0
22	2,4-二甲基苯胺	2,4-Xylidine	95-68-1
23	2,6-二甲基苯胺	2,6-Xylidine	87-62-7
24	4-氨基偶氮苯	4-Aminoazobenzene	60-09-3

注：目前，4-氨基偶氮苯仅限于纺织品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办 公 家 具 阅 览 桌、椅、凳
GB/T 14531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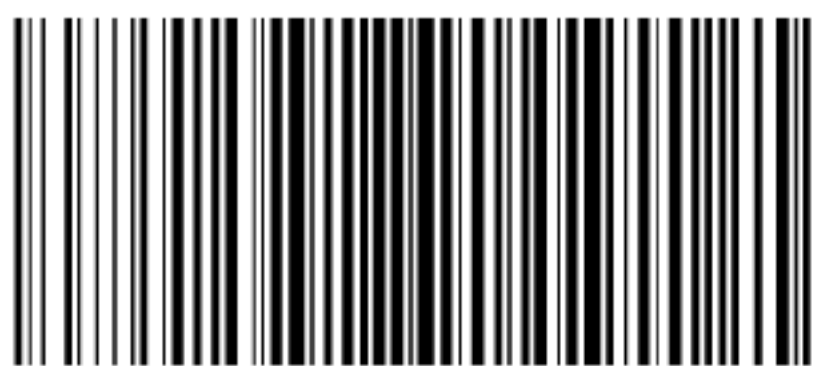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7年1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5895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14531—2017